**栾川县地质矿产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矿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全县矿产资源政策的研究，制订科学的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和科学化管理。
2. 承担全县矿产资源含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占用和压覆情况的审查；组织全县的矿产资源含量的登记和统计，组织实施国家矿产资源含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编制全县矿产资源的开发规划，做好开发规划的审报工作；依法合理配置矿产资源，负责非金属矿产的登记发证登记工作。
3. 负责全县的矿业权的管理，依法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协调处理勘查、开采权属纠纷；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审查和批准矿山闭坑地质报告。
4. 负责全县的地质环境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县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组织全县范围内的地质旅游资源的调查与保护；协助申报省级以上地质公园；编制地质灾害的防治计划及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整治工作并参与组织实施。
5. 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县地质勘查中长期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地质勘查工作关系；负责全县地质资料的收集汇交工作；协调处理地质勘查纠纷。
6. 参与制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地下水资源的调整、评价、规划及管理工作。
7. 负责管理全县地矿科技、教育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矿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地矿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地矿科技成果，组织开展地矿部门及矿山企业的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全县矿业权人开展科技兴矿活动，推动科技进步和科技开发。
8. 组织协调地矿工作的对外交流，参与研讨申报对外合资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9. 负责全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及其它事务性工作；指导行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机构、人员设置

栾川县地质矿产局21个内设机构：行政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财务科、人事教育科、党办、纪检监察室、矿产开发科、地质勘查科、资源环境安全科、储量技术科、效能督查室、法制科、警察大队、执法监察大队、赤土店矿管站、陶湾矿管站、冷水矿管站、狮子庙矿管站、潭头矿管站、合峪矿管站、城关矿管站。核定行政编制5人，实有人数4人，行政退休14人。事业编制40人，实有人数56人，事业退休15人。

1. 2017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7年收入536.26万元，比上年减少196.55万元，减少26.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67万元，罚没收入及采矿权价款返还收入178.5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25.6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6.26万元，比上年减少196.55万元，减少2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1.26万元，比上年减少467.59万元，减少46.3%，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449.9万元，比上年增加58.8万元，增长15%，增长原因是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和新增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项目支出：86.27万元，比上年减少256.33万元，减少74.8%,减少原因是财政拨款从项目支出调整到基本支出。

年未结转和结余220.6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减少2.2%。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6.7万元，比上年增加0.17万元，比上年增长2.6%。

1、公务接待

2017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8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65人。比上年减少0.48万元，减少37.2%。公务接待减少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公务接待19批次，165人。

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因公出国（境）人数为0，批次为0 ；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3、公务用车维护费

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8万元，比上年增加0.66万元，增长12.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车辆时间较长，车辆维修费用大，造成比去年同期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公务用车维护费：燃油费2.66万元、维修及保养1.86万元、保险费0.39万元、过路费0.97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

 2017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0万元，无增幅变动。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58万元，比上年减少73.3万元，减少43.67%。减少的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开支，缩减电费水费等，提倡节约节俭。

支出情况：办公费9.89万元、电费31.53万元、邮电费3.32万元、差旅费11.09万元、公务接待0.82万元、劳务费18.1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5.8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3.9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固定资产2657.33万元，比上年减少11.86万元，减少0.44%。减少原因是处置警用面包车一台价值5.6万元、打印机复印一体机价值4.53万元、电脑一台价值0.65万元、晒图机一台价值1.08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17842.86平方米，价值2156.47万元；二、公务车辆3台，价值53.29元；三、其他固定资产447.57万元。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7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